

平乡县人民政府（ 批复 ）

〔2015〕 58 号

平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道路交通等 6 个专项规划的 批 复

平乡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：

你局报来的《平乡县城市道路交通专项规划》、《平乡县城市给水工程规划》、《平乡县城市排水工程规划》、《平乡县城市工程管线综合专项规划》、《平乡县绿地系统规划》、《平乡县环境卫生专项规划》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1、原则同意《平乡县城市道路交通专项规划》、《平乡县城市给水工程规划》、《平乡县城市排水工程规划》、《平乡县城市工程管线综合专项规划》、《平乡县绿地系统规划》、《平乡县环境卫生专项规划》等 6 项规划。规划范围为中心城区，规划年限为近期至 2020 年，远期至 2030 年。

2、《平乡县城市道路交通专项规划》、《平乡县城市给水工程

规划》、《平乡县城市排水工程规划》、《平乡县城市工程管线综合专项规划》等市政设施专项规划，作为我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依据，要加强规划的实施管理，加快我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步伐，提高城市的承载能力，推进我县城乡一体化发展。

3、《平乡县环境卫生专项规划》作为我县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的依据，要加强规划实施管理，加快我县环境卫生设施建设步伐，改善我县居民生活环境。

4、《平乡县绿地系统规划》作为我县绿地系统开发利用的依据，要加强规划实施管理，加快我县绿地系统开发建设步伐，建设我县生态宜居环境。

5、请你局会同县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，继续开展下一阶段的相关研究和规划工作，确保各市政设施专项规划得到严格落实。

